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76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被告 張銘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485元，及其中新臺幣71,306元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契約，依約定被告得在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止尚未清償積欠原告之消費簽帳款，爰依

01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2 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記載略以：被
04 告因故遭羈押在臺中看守所，非故意不繳納信用卡費。俟被
05 告遭釋放後及銀行帳戶遭解凍後，一個月內繳交積欠之信用
06 卡費及利息等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8 款、欠款明細表等影件為證，被告則未為爭執其積欠原告信
09 用卡消費款一節，僅以書狀陳以前詞，惟此僅係債務人履行
10 能力之問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自難據此為有利
11 於被告之認定。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
12 屬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3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證
15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列，併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9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
20 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玟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王素珍